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4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44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2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176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

二轮问询函》”) 及发行人的要求, 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 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 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6年12月周曦将持有的常州云从5%股权转让给姚志强，并免除其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7年11月，姚志强、杨洋、杨倩为变更持股主体投资发行人将其所持常州云从股权转让给周曦，经协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2017年11月，常州云从以0.3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给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其中杨洋通过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了公司5.36%的股份，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8,57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2018年5月、8月和2020年8月先后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即合伙企业部分份额）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请发行人说明：（1）周曦无偿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给姚志强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是否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常州云从以0.31元/出资额而非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换持股主体的原因及详细过程，万珺、罗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3）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合伙人取得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及转让出资份额的资金去向，杨洋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杨洋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下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及其价格公允性；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及其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4）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

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和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常州云从公司登记资料；
2. 查阅周曦与姚志强关于常州云从股权转让的协议；
3. 访谈云逸众谋创始合伙人周曦、姚志强、杨洋、杨倩、万珺；
4. 查阅常州云从所得税缴纳凭证；
5. 查阅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工商登记资料；
6. 取得并查验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7. 访谈云逸众谋、元知投资负责人；
8. 取得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9. 查阅云逸众谋、元知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10. 查询企查查网站，确认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11. 查验云逸众谋的合伙人贺跃东、渤宁投资、大威投资、京蜀投资、善金投资、弘金投资、泰方投资、红马投资以及元知投资的合伙人曹福昌、贺茂奎、胡桂姣、林文军、罗斌、姚梅琼出具的支付增资款/转让款之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和杨洋、姚志强、杨倩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
12. 取得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13. 取得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函；
14. 层层穿透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股东；
15. 比对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
16. 将杨洋转让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17. 查阅杨洋与云逸众谋相关合伙人之间的份额转让协议。

（二）周曦无偿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给姚志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云从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2月6日，周曦分别与姚志强、杨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周曦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3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以11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姚志强；2)周曦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4.876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6%)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倩。同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6年12月22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姚志强提供的简历并经访谈周曦、姚志强，姚志强出生于1975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曦是相识十多年且在事业发展和研究方向上均志同道合的挚友。姚先生曾于2006年至2008年在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而后离职创业，致力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周曦留学回国后，姚志强随即鼎力支持周曦创业，并长期在常州云从担任总经理。云从科技注册仅1年，姚志强就以“联合创始人”的角色于2016年3月入职云从科技，后根据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担任云从科技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基于上述背景原因和对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在云从科技业务尚未形成规模的初创期，姚志强就提出希望参与对云从科技的投资。2016年12月，根据创业期彼此互信的约定，经与周曦协商一致，姚志强最终决定以投资常州云从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姚志强与同时期杨倩受让常州云从的股权价格一致。

正由于姚志强与周曦是多年的合作伙伴及私人好友，双方在专业学术领域和经营理念上也彼此信任和尊重，特别是姚志强先生在常州云从和云从科技的设立和初创期都曾作出较大的历史贡献。故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万元，且由于转让金额较低，基于多年交情，周曦决定免去姚志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综上，基于姚志强与周曦的历史合作经历和姚志强在云从科技初创期的贡献等因素，周曦无偿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给姚志强具有合理性。且根据常州云从各历史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姚志强和周曦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同时，由于姚志强受让周曦所持有的常州云从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创始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云从科技无

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三）常州云从以 0.31 元/出资额而非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换持股主体的原因及详细过程，万珺、罗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1. 常州云从以 0.31 元/出资额而非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云从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常州云从所得税缴纳凭证并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洋、杨倩，2017 年 11 月，常州云从向云逸众谋、元知投资转让股权，合计转让对价为 353.6 万元，单价为 0.31 元/出资额。该等股权转让系常州云从原股东从常州云从退出，进入到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的过程，即常州云从部分股东调整持股主体的需要，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定价依据为以测算常州云从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为基础确定¹。转让完成后，常州云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因此，常州云从以 0.31 元/出资额而非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2. 更换持股主体的原因及详细过程

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洋、杨倩，2017 年 11 月，常州云从的股东周曦、杨洋、姚志强、杨倩分别基于各自的投资目的考虑及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税务成本不同的考量，决定调整其在常州云从的持股情况，并基于税收筹划等需要更换持股主体。

根据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杨洋、姚志强、杨倩，杨洋、姚志强、杨倩为将持股主体由常州云从更换为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2017 年 10 月，由万珺、周曦、杨洋、姚志强、杨倩设立云逸众谋，云逸众谋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¹ 常州云从向云逸众谋、元知投资转让云从有限股权时，测算本次转让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约为 353.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且常州云从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经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核算，常州云从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314.83 万元，与本次转让时测算应纳税额相差较小。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珺	0.033	0.01%
周曦	32.439	9.83%
杨倩	65.208	19.76%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162.558	49.26%
合计	330	100%

(2) 2017年10月，由杨洋、罗斌设立元知投资，元知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杨洋	99	99.00%
合计	100	100.00%

(3) 2017年10月9日，杨倩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倩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4.876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折算每注册资本2.05元）；同日，杨洋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洋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3万元出资额以5.3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折算每注册资本1元）；同日，姚志强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志强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173万元出资额以10.736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折算每注册资本2.08元）。

上述三笔转让中，杨倩、姚志强向周曦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的价格基本相同，均系以杨倩与姚志强于2016年12月受让周曦持有的常州云从股权价格为依据而确定的原价转让；杨洋虽然与杨倩、姚志强两人的转让价格不同，但也系以杨洋与周曦共同出资设立常州云从的价格为依据，亦为原价转让。因此，杨倩、杨洋、姚志强三人本次向周曦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的价格虽然不尽相同，但均系以三人初始投资或入股常州云从时的原价作为定价依据，且三人本次转让总价款分别为10万元、5.3万元和5.173万元，转让对价均较低，因此三人之间的价格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常州云从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周曦	105.873	99.88
2	姚志强	0.127	0.12
合计		106.00	100.00

(4)2017年11月,常州云从将所持有的发行人949.34万元出资额和204.1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从而实现杨洋、姚志强、杨倩由通过常州云从变更为通过云逸众谋/元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前后,杨洋、姚志强、杨倩在不同的机构间接持有云从有限的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变更前通过常州云从间接持有云从有限出资比例	变更后通过常州云从间接持有云从有限出资比例	变更后通过云逸众谋间接持有云从有限出资比例	变更后通过宁波元知间接持有云从有限出资比例	变更前后间接持有云从有限出资比例的差异
	1	2	3	4	5=2+3+4-1
周曦	39.99%	33.57%	1.07%	-	-5.35%
杨洋	2.34%	-	5.36%	2.32%	5.34%
姚志强	2.34%	0.04%	2.30%	-	0.00%
杨倩	2.15%	-	2.15%	-	0.00%
万珺	-	-	0.00%	-	0.00%
罗斌	-	-	-	0.02%	0.02%
合计	46.83%	33.61%	10.88%	2.34%	0.00%

注:杨洋间接持有广州云从股权比例有所增加,系因其本人与周曦协商参照当时最近一轮公司融资估值,通过受让周曦所持有的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了公司5.36%的股份(后因与罗斌共同设立元知投资持有云从科技股份,杨洋实际间接增加的出资比例为5.34%),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8,576万元(不含税价款,相关税费由杨洋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转让款已分别于2018年5月和2020年9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

3. 万珺、罗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云逸众谋及元知投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10月,云逸众谋由万珺、周曦、杨洋、姚志强、杨倩出资设立。2017年11月,万珺通过向云逸众谋认缴0.033万元出资款,间接获得了发行人0.001%股权,对应0.09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0.35元/出资额;2017年10月,元知投资由杨洋、罗斌出资设立。2017年11月,罗斌通过向元知投资认缴1万元出资款,间接获得了发行人0.023%股权,对应2.04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0.49元/出资额。2017年11

月之前，发行人前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48 元/出资额。

因此，万珺、罗斌分别作为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初始投资人，出资设立了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经访谈万珺、罗斌，周曦、杨洋，云逸众谋的有限合伙人周曦与万珺系多年的好友关系，元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杨洋与罗斌也系多年的好友关系。因此，万珺、罗斌认缴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出资额从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²，低于同期其他投资者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另外，万珺、罗斌通过本次转让获取的间接持股比例及数量均非常低（对应当时发行人股比分别不超过十万分之一和万分之三），即便按照发行人同期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对应的交易金额也非常低。且由于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分别作为云逸众谋或元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受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而获利的主观直接目的。

因此，虽然万珺、罗斌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较发行人同期前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更低，但具有合理性。

4. 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根据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及常州云从所得税支付凭证，并经访谈云逸众谋、元知投资负责人，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受让常州云从所持云从科技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常州云从将该等股权转让款合计 35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所得税款（本次转让最终实缴的企业所得税为 314.83 万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四）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合伙人取得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及转让出资份额的资金去向，杨洋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杨洋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下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及其价格公允性；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及其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1. 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基本情况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珺、罗斌已实缴对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出资额。

根据云逸众谋、元知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云逸众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3C9X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云逸众谋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珺	普通合伙人	0.03	0.01%
2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62.33	18.89%
3	泰安量利友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65	16.56%
4	杨倩	有限合伙人	46.50	14.09%
5	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5	11.90%
6	湖北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1	10.37%
7	殷豪	有限合伙人	24.06	7.29%
8	贺跃东	有限合伙人	17.19	5.21%
9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18	4.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金巧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	3.25%
11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7	3.20%
12	青岛弘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6	2.38%
13	广州大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4	2.25%

合计	330.00	100.00%
----	--------	---------

(2) 元知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5DK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元知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斌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胡桂姣	有限合伙人	25.72	25.72%
3	杨洋	有限合伙人	25.49	25.49%
4	魏晓廷	有限合伙人	19.60	19.60%
5	贺茂奎	有限合伙人	12.70	12.70%
6	曹福昌	有限合伙人	8.78	8.78%
7	林文军	有限合伙人	6.71	6.71%
合计			100.00	100.00%

2. 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

(1) 云逸众谋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云逸众谋工商登记资料就相关份额转让协议，云逸众谋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0 月，由万珺、周曦、杨洋、姚志强、杨倩设立云逸众谋，云逸众谋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³：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³ 2017 年 9 月 8 日，周曦与杨洋签订了《关于转让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权益的协议书》，鉴于常州云从全体股东拟将其通过常州云从间接持有的云从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平移至新设的合伙平台，其中，周曦拟将其间接持有的云从有限 6.43% 股权平移至云逸众谋，杨洋拟将其间接持有的云从有限 2.34% 股权平移至元知投资，周曦同意在本次平移间接持有的云从有限股权的同时，向杨洋转让相当于云从有限 5.36%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576 万元（不含税）。因此，根据该等安排，杨洋在云逸众谋设立时即持有了云逸众谋 49.26% 的合伙份额。

万珺	0.033	0.01%
周曦	32.439	9.83%
杨倩	65.208	19.76%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162.558	49.26%
合计	330	100%

②2018年5月，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 10.3661% 出资额（对应 34.2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北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渤宁投资”），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 2018 年 1 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 28 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云逸众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珺	0.033	0.01%
周曦	32.439	9.83%
渤宁投资	34.208	10.37%
杨倩	65.208	19.76%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128.35	38.89%
合计	330	100.00%

③2018年8月，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 5.2094% 出资额（对应 17.1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跃东，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 2018 年 1 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 28 亿元）为基数以及杨洋与渤宁投资之间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云逸众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珺	0.033	0.01%
贺跃东	17.191	5.21%
周曦	32.439	9.83%
渤宁投资	34.208	10.37%
杨倩	65.208	19.76%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111.159	33.68%
合计	330	100.00%

④2019年7月，杨倩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3.2547%出资额（对应10.74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金巧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金投资”），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2019年2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70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云逸众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珺	0.033	0.01%
善金投资	10.7405	3.25%
贺跃东	17.191	5.21%
周曦	32.439	9.83%
渤宁投资	34.208	10.37%
杨倩	54.4675	16.51%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111.159	33.68%
合计	330	100.00%

⑤2020年7月，云逸众谋合计发生了6笔股权转让。分别为：①杨倩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2.4519%出资额（对应7.9724万元出资）转让给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马投资”），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②周曦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9.8300%出资额（对应32.43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蜀投资”），转让价格为8,664.5896万元。杨倩与周曦转让云逸众谋份额的价格基本相同，均系参考云从有限2019年6月增资价格（即整体估值120亿元）为基数，经相关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剩余4笔股权转让均系杨洋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云逸众谋的出资额。具体如下：①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0.7859%出资额（对应2.59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红马投资，转让价格为700万元；②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7.2915%出资额（对应24.06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豪，转让价格为5,202.85万元；③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2.3825%出资额（对应7.86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弘金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弘金投资”），转让价格为 2,200 万元；④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 2.0652% 出资额（对应 6.81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京蜀投资”），转让价格为 1,820.3875 万元。上述 4 笔股权转让，即杨洋分别向红马投资、殷豪、弘金投资、京蜀投资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均系参考云从有限 2019 年 6 月增资价格（即整体估值 120 亿元）为基数，经相关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云逸众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珺	0.033	0.01%
弘金投资	7.8621	2.38%
红马投资	10.5658	3.20%
善金投资	10.7405	3.25%
贺跃东	17.191	5.21%
殷豪	24.062	7.29%
渤宁投资	34.208	10.37%
京蜀投资	39.2543	11.90%
杨倩	46.4951	14.09%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69.8262	21.16%
合计	330	100.00%

⑥2020 年 9 月，姚志强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 2.2534% 出资额（对应 7.43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大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大威投资”），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

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 16.5594% 出资额（对应 54.64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方量利友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泰方投资”），转让价格为 15,0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 2019 年 6 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 120 亿元）为基数经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⁴。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云逸众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⁴ 云逸众谋历史沿革中，杨洋曾先后三次（共 7 笔）对外转让其所持云逸众谋的出资额，具体原因及定价合理性详见本题关于“6、杨洋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下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价格公允性”之相关回复内容。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珺	0.033	0.01%
大威投资	7.4362	2.25%
弘金投资	7.8621	2.38%
红马投资	10.5658	3.20%
善金投资	10.7405	3.25%
杨洋	15.1803	4.60%
贺跃东	17.191	5.21%
殷豪	24.062	7.29%
渤宁投资	34.208	10.37%
京蜀投资	39.2543	11.90%
杨倩	46.4951	14.09%
泰方投资	54.6459	16.56%
姚志强	62.3258	18.89%
合计	330	100.00%

(2) 元知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元知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就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元知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7年10月，杨洋、罗斌设立元知投资。元知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杨洋	99	99.00%
合计	100	100.00%

②2017年11月，杨洋将其持有的元知投资4.46%出资额（对应4.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海琼，转让价格为0万元。无偿转让的原因系由于姚海琼为元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罗斌的配偶，出于对罗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认可和奖励，经协商，杨洋决定无偿转让一小部分份额给姚海琼，且当时时点杨洋对于元知投资的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罗斌	1	1.00%
姚海琼	4.46	4.46%
杨洋	94.54	94.54%
合计	100	100.00%

③2017年12月，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6.11%出资额（对应6.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文军，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定价依据系综合参考云从有限2016年6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8.4亿元）与正在协商中的云从有限2018年1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28亿）为基数，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姚海琼	4.46	4.46%
林文军	6.11	6.11%
杨洋	88.43	88.43%
合计	100	100.00%

④2018年5月，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15.23%出资额（对应15.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晓廷，转让价格为1,100万元；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10.18%出资额（对应10.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福昌，转让价格为500万元。两笔转让的定价依据均系参考云从有限2018年1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28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姚海琼	4.46	4.46%
林文军	6.11	6.11%
曹福昌	10.18	10.18%
魏晓廷	15.23	15.23%
杨洋	63.02	63.02%
合计	100	100.00%

⑤2019年4月，杨洋将所持有的元知投资7.55%出资额（对应7.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晓廷，转让价格为1,152.52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2019

年 2 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 70 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此外，姚海琼将所持有的元知投资 4.46% 出资额（对应 4.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晓廷，转让价格为 695.8 万元；曹福昌将所持有的元知投资 2.18% 出资额（对应 2.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晓廷，转让价格为 340 万元。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林文军	6.11	6.11%
曹福昌	8	8.00%
魏晓廷	29.42	29.42%
杨洋	55.47	55.47%
合计	100	100.00%

⑥2019 年 4 月，杨洋将所持有的元知投资 23.43% 出资额（对应 23.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桂姣，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 2019 年 2 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 70 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林文军	6.11	6.11%
曹福昌	8	8.00%
胡桂姣	23.43	23.43%
魏晓廷	29.42	29.42%
杨洋	32.04	32.04%
合计	100	100.00%

⑦2019 年 10 月，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 0.6% 出资额（对应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文军，转让价格为 83.096 万元；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 2.88% 出资额（对应 2.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晓廷，转让价格为 400.112 万元；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 0.78% 出资额（对应 0.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福昌，转让价格为 108.8 万元；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 2.29% 出资额（对应 2.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桂姣，转让价格为 355.9 万元。前述转让价格均系参考云从有限 2019 年 2 月增资价格

（整体估值 70 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林文军	6.71	6.71%
曹福昌	8.78	8.78%
杨洋	25.49	25.49%
胡桂姣	25.72	25.72%
魏晓廷	32.3	32.30%
合计	100	100.00%

⑧2019 年 11 月，魏晓廷将所持元知投资 12.7%出资额（对应 1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茂奎，转让价格为 1,400 万元。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林文军	6.71	6.71%
曹福昌	8.78	8.78%
贺茂奎	12.7	12.70%
杨洋	25.49	25.49%
胡桂姣	25.72	25.72%
魏晓廷	19.6	19.60%
合计	100	100.00%

3.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除投资了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相关合伙人取得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及转让出资份额的资金去向

（1）云逸众谋

根据云逸众谋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云逸众谋设立时，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万珺	0.033	工资薪金所得
周曦	32.439	工资薪金所得
杨倩	65.208	投资经营所得
姚志强	69.762	工资薪金所得
杨洋	162.558	投资经营所得

根据云逸众谋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及部分银行流水，云逸众谋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合伙人取得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及转让出资份额的资金去向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万元）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转让方的资金去向
2018年5月	杨洋	湖北渤宁	3,0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其中 1,954.6716 万元用于支付欠付周曦的云逸众谋转让款，剩余款项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及咨询服务费等
2018年8月	杨洋	贺跃东	1,500	投资经营所得及个人自筹	用于家庭自用
2019年7月	杨倩	善金投资	2,5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自用
2020年7月	杨倩	红马投资	2,0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20年7月	杨洋	红马投资	7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用于支付咨询服务费、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自用
2020年7月	杨洋	殷豪	5,202.85	转让款尚未支付，双方约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支付	
2020年7月	杨洋	弘金投资	2,2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用于支付咨询服务费、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自用
2020年7月	杨洋	京蜀投资	1,820.3875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用于支付咨询服务费、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自用
2020年7月	周曦	京蜀投资	8,664.5896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用于交税及购买理财产品
2020年9月	杨洋	泰方投资	15,0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其中 6,621.3284 万元用于支付欠付周曦的云逸众谋转让款，其余用于支付咨询服务

					费、购买理财投资及银行存款
2020年 9月	姚志强	大威投资	1,800	受让方的合伙人 出资资金	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房产，截至目前暂未使用

注：表中时间系相关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2) 元知投资

根据元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元知投资设立时，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认缴出资额（万元）
罗斌	投资经营所得	1
杨洋	投资经营所得	99

根据元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及部分银行流水，元知投资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合伙人取得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及转让出资份额的资金去向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万元）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转让方的资金去向
2017年 11月	杨洋	姚海琼	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 12月	杨洋	林文军	30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 5月	杨洋	魏晓廷	1,10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 5月	杨洋	曹福昌	50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 4月	杨洋	魏晓廷	1,152.52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 4月	姚海琼	魏晓廷	695.8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 4月	曹福昌	魏晓廷	34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 4月	杨洋	胡桂姣	4,00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 10月	杨洋	林文军	83.096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 10月	杨洋	魏晓廷	400.112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 10月	杨洋	曹福昌	108.8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	杨洋	胡桂姣	355.9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10月					
2019年 11月	魏晓 廷	贺茂奎	1,40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5. 杨洋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根据杨洋提供的简历，杨洋出生于 1972 年，20 世纪 90 年代曾从事期货和证券行业，2005 年开始自主创业，并于 2008 年起正式从事投资主业。杨洋 2018 年 5 月至今于上海明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职位，并曾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上海明渝贵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职位。

根据周曦与杨洋关于转让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协议并经访谈周曦、杨洋，杨洋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原因，系其本人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云从科技未来估值的提升，在有一定投资经验和积累的基础上，希望通过投资发行人股权获得投资收益；该等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8,576 万元（不含税价款，相关税费由杨洋承担）。通过本次交易，杨洋通过持股云逸众谋，间接取得发行人 5.36% 的股权，对应 467.69 万元出资额，折算单价为 18.72 元/出资额，高于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的增资价格（13.48 元/出资额）。价格相对更高的原因是，2016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距离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时间较长，期间发行人发展势头良好，故经友好协商，杨洋同意给予一定溢价。因此，杨洋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价格具有公允性。杨洋与周曦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6. 杨洋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下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 价格公允性

（1）杨洋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杨洋，杨洋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和估值提升，但其负有向周曦支付云逸众谋合伙份额转让款的义务。因此，杨洋需通过对外转让合伙份额以获得相关转让款，并用于履行其自身转让款支付义务，这是杨洋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杨洋作为云从科技的财务投资人，在价格适当的区间内通过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以获取即期投资收益，也具有合理性。

（2）杨洋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具体情况 & 价格公允性

根据云逸众谋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协议，杨洋共计三次

(累计 7 笔) 对外转让云逸众谋的出资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云逸众谋份额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亿元)	上一次增资时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亿元)	对应的发行人股权单价(元/出资额或元/股)	对应的发行人前一次增资单价(元/出资额或元/股)
1	2018年5月	杨洋	渤宁投资	10.37%	3,000	30.14	28	30.49	32.09
2	2018年8月	杨洋	贺跃东	5.21%	1,500	31.57	50	30.33	50.55
3	2020年7月	杨洋	红马投资	0.79%	700	117.36	133.6212	18.78	21.6
4	2020年7月	杨洋	殷豪	7.29%	5,202.85	94.53	133.6212	15.05	21.6
5	2020年7月	杨洋	弘金投资	2.38%	2200	122.43	133.6212	19.47	21.6
6	2020年7月	杨洋	京蜀投资	2.07%	18,20.3875	116.48	133.6212	18.59	21.6
7	2020年9月	杨洋	泰方投资	16.56%	15,000	119.97	133.6212	19.10	21.6

注: 表中时间系相关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访谈杨洋, 杨洋历次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前一次增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其中上表第 2 项转让价格与上一次增资时(即 2018 年 7 月增资)发行人的投前估值差异较大, 系因为杨洋与贺跃东之间出资额转让的协商时点与上表第 1 项转让协商时点基本一致, 故对于转让方杨洋而言两次对外转让定价也基本一致, 即以发行人更早一轮增资(即 2018 年 1 月增资)的估值价格为转让依据。只是由于杨洋和贺跃东签订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点较上表第 1 项转让晚 3 个月, 期间云从科技恰好于 2018 年 7 月又完成了新一轮增资, 才导致上表第 2 项转让价格与上一次增资(即 2018 年 7 月增资)时发行人的投前估值差异较大。因此, 杨洋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7. 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及其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根据云逸众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云逸众谋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珺	普通合伙人	0.03	0.01%
2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62.33	18.89%

3	泰安量利友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65	16.56%
4	杨倩	有限合伙人	46.50	14.09%
5	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5	11.90%
6	湖北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1	10.37%
7	殷豪	有限合伙人	24.06	7.29%
8	贺跃东	有限合伙人	17.19	5.21%
9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18	4.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金巧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	3.25%
11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7	3.20%
12	青岛弘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6	2.38%
13	广州大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4	2.25%
合计			330.00	100.00%

根据元知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知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斌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胡桂姣	有限合伙人	25.72	25.72%
3	杨洋	有限合伙人	25.49	25.49%
4	魏晓廷	有限合伙人	19.60	19.60%
5	贺茂奎	有限合伙人	12.70	12.70%
6	曹福昌	有限合伙人	8.78	8.78%
7	林文军	有限合伙人	6.71	6.71%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穿透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最终持有人情况，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及其平台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五）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比对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合伙人名单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约定,自云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关于特殊权益的约定全部终止,各方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全部解除。同日,常州云从、周曦与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控、深圳兴旺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

请发行人披露:除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控、深圳兴旺等股东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是否约定有恢复条款,并完善关于对赌安排的风险提示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约定恢复条款已履行的核查手段、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和方式

1. 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约定关于终止/恢复特殊权利等内容的协议;

2. 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邮件联系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并取得其关于是否彻底终止特殊权利的回复邮件。

（二）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发行人陈述，常州云从、周曦与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融、深圳兴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发行人陈述，常州云从、周曦、群岛千帆、重庆红芯、湖北宏泰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与<关于《补充协议》与《承诺函》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亦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

上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6.1回赎

(1)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6.2(1)条约定的回赎事件，任何 C2+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有权按本第六条约定的回赎价格和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减资）要求目标公司分别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6.2(2)条约定的回赎事件，任何 C1 轮投资人有权按本第六条约定的回赎价格和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减资）要求目标公司分别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6.2(3)条约定的回赎事件，任何 C 轮投资人有权按本第六条约

定的回赎价格和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减资）要求目标公司分别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6.2(4)条约定的回赎事件，除 C2+ 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本第六条约定的回赎价格和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减资）要求目标公司分别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就本第六条而言，针对中网投，仅指中网投通过鼎盛信和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全部股权）。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6.2(5)条约定的回赎事件，任何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本条规定提出下述要求：1) 首先要求目标公司以本第六条约定的回赎价格和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减资）回购该投资方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 如果届时适用法律不允许由目标公司直接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目标公司的回购被司法机关判定无效，则目标公司应通过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与回赎价格等额的借款的方式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用该等借款购买投资方股东的股权；3)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前述方式购买投资方股东的股权，目标公司应当向各股东分配利润然后除提出回赎要求的投资方股东以外的目标公司其余股东将对利润分配的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提出回赎要求的投资方股东以使该投资方股东取得相当于回赎价格的价款；4) 如果届时目标公司无足够利润可供分配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股东无偿将利润分配的收益权转让给提出回赎要求的投资方股东，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引入第三方并促使该等第三方以回赎价格购买投资方股东的股权；如该等第三方支付的购买价款少于回赎价格，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在投资方股东要求的时限内引入第三方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共同且连带地负责向投资方股东补充支付该等差额部分价款或直接以回赎价格购买投资方股东的股权，以使该投资方股东取得相当于回赎价格的价款，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前述差额价款补足义务及购股义务均仅以其届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的 80%为限。

(3)各方一致同意，如届时适用法律不允许投资方股东在 6.1(2)的第 1)、2)、3)项下行使权利或目标公司的回购被司法机关判定无效，则投资方股东有权在 6.1(2)的第 4)项下行使权利。

6.2 本第六条项下的“回赎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1)自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为避免歧义，各方在此明确，此处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为 C2 轮投资人全部投资款均完成实缴至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超过六十（60）个月目标公司仍（x）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且（y）未实现借壳上市且（z）没有并购退出；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在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虽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该等申请文件在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六十（60）个月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则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自始未提交并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之日起立即构成回赎事件的发生；如目标公司在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在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后六十（60）个月内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且目标公司在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未重新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

(2)自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为避免歧义，各方在此明确，如 C1 轮投资人分次增资到目标公司，就每一次增资到目标公司的 C1 轮投资人，此处的成交日为该次增资的成交日，下同）起超过六十（60）个月目标公司仍（x）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且（y）未实现借壳上市且（z）没有并购退出；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虽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该等申请文件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六十（60）个月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则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自始未提交并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之日起立即构成回赎事件的发生；如目标公司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后六十（60）个月内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且目标公司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未重新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

(3)自 C 轮交易的成交日（为避免歧义，各方在此明确，如 C 轮投资人分次增资到目标公司，就每一次增资到目标公司的 C 轮投资人，此处的成交日为该次增资的成交日，下同）起超过六十（60）个月目标公司仍（x）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且（y）未实现借壳上市且（z）没有并购退出；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虽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该等申请文件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六十（60）个月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

审核/审理，则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自始未提交并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之日起立即构成回赎事件的发生；如目标公司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后六十（60）个月内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且目标公司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未重新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

(4)自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七十二（72）个月目标公司仍（x）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且（y）未实现借壳上市且（z）没有并购退出；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七十二（72）个月内虽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该等申请文件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七十二（72）个月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则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自始未提交并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之日起立即构成回赎事件的发生；如目标公司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七十二（72）个月内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后七十二（72）个月内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且目标公司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七十二（72）个月内未重新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

(5)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3 第 6.1 条项下的相关回赎义务方应在相关投资方股东发出书面回购要求通知（“回赎通知”）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内无条件向前述回赎通知中载明的投资方股东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的回赎价格。

6.4 为本第六条之目的，相关投资方股东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

(1)对 C2+轮投资人而言，该 C2+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C2+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2+轮增资款加上该 C2+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2+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C2+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2)对 C2 轮投资人而言，该 C2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C2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2 轮增资款加上该 C2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2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C2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3)对 C1 轮投资人而言，该 C1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C1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1 轮增资款加上该 C1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1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C1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4)对 C 轮投资人而言，该 C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C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 轮增资款加上该 C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C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5)对 B2 轮投资人而言，该 B2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B2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2 轮增资款加上该 B2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2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B2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6)对 B1 轮投资人而言，该 B1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B1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1 轮增资款加上该 B1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1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B1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7)对 B 轮投资人而言，该 B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B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 轮增资款加上该 B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B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8)对作为天使轮投资人而言，其‘回赎价格’为其天使轮投资款以及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的资金成本，并减去该天使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为本第六条之目的，如果 C2+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B2 轮投资人、B1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天使轮投资人中的两方或以

上根据上述规定同时触发回赎权利并提出回赎要求，则 C2+轮投资人和/或 C2 轮投资人和/或 C1 轮投资人和/或 C 轮投资人的回赎次序应优先于 B2 轮投资人，B2 轮投资人的回赎次序应优先于 B1 轮投资人，B1 轮投资人的回赎次序应优先于 B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的回赎次序应优先于天使轮投资人（即在回赎义务方向 C2+轮投资人和/或 C2 轮投资人和/或 C1 轮投资人和/或 C 轮投资人支付 C2+轮投资人和/或 C2 轮投资人和/或 C1 轮投资人和/或 C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后，B2 轮投资人才有权要求回赎义务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回赎义务方向 B2 轮投资人支付 B2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后，B1 轮投资人才有权要求回赎义务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回赎义务方向 B1 轮投资人支付 B1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后，B 轮投资人才有权要求回赎义务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回赎义务方向 B 轮投资人支付 B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后，天使轮投资人才有权要求回赎义务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所有 C2+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应处于同一次序，B2 轮投资人应处于同一次序，B1 轮投资人应处于同一次序，B 轮投资人应处于同一次序，天使轮投资人应处于同一次序。如果届时回赎义务方的赎回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有同一次序投资方股东的赎回价款，应当按照届时同一次序投资方股东有权取得的赎回价款之间的相对比例支付给同一次序投资方股东。

6.5 各方同意，就投资方股东而言，其在本协议第六条中享有的‘回赎权’，均仅可以行使一次，即投资方股东如果选择根据本协议第六条要求相关回赎义务方回购部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则该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权，不再享有根据前述同一条款要求行使‘回赎权’的权利。”

根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等《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即使恢复，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也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与发行人无关。

经查验，除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融、深圳兴旺外，常州云从、周曦与群岛千帆、重庆红芯、宏泰海联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恢复条款。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未约定恢复条款。

三、关于税收的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2）部分股东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暂未缴纳税款的情形；（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低价转让相关股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进一步就上述相关主体未缴纳税款以及低价转让相关股权涉及税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进展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1.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对于云从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发行人对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益谦、何震、李悦文、周晖已缴纳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3、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4、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因此，针对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由该合伙企业向其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2）非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股东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承诺情况

一方面，虽然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申报缴纳义务属于相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无关。

另一方面，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含员工持股平台）均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本企业愿对因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代缴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合伙企业，分别为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和释天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合伙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外）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愿对因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或要求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补缴或被追缴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

二、如果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上述事项所产生的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对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因本人原因导致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保证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4）员工持股平台中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首先，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前述主体“无欠缴税费记录”且“在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释天投资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今有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其次，发行人已向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递交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允许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和吕申创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延缓缴纳转增股本应纳个人所得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其中自然人合伙人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已自愿承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已受理相关申请，并未提出异议。

再次，根据相关缴税凭证，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合伙人周曦、杨桦、李胜刚、李继伟、姜迅、李夏风、周翔和刘君向主管税务局足额缴纳云从科技股改所涉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

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该等法律规定，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加收滞纳金的风险。但仅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而逾期未缴纳时，才存在受到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介机构访谈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并经核查，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且主管税务局尚未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责令限期缴纳对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纳税人不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且逾期仍未缴纳，进而可能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鉴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已承诺在税务部门要求时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且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向主管税务局足额缴纳云从科技股改所涉本人的个人所得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关于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关税款；2、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外）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申报缴纳义务属于相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无关，且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已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承诺，员工持股平台也均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关于无欠缴记录或无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纳税人不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且逾期仍未缴纳，进而可能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已承诺在税务部门要求时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且员工持股平台中担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向主管税务局足额缴纳云从科技股改所涉本人的个人所得税；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云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所得税

1.云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两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5年5月，云从有限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1,000.0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飞寻视讯	922.185	922.185	1.00
2	杰翱投资	67.815	67.815	1.00
总计		990.00	990.00	-

（2）2016年1月，云从有限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6,009.31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飞寻视讯	3,154.83	3,154.83	1.00
2	佳都科技	835.10	835.10	1.00
3	新余卓安	417.55	417.55	1.00
4	杰翱投资	231.96	231.96	1.00
总计		4,639.44	4,639.44	-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1条及第26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不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飞寻视讯/佳都科技作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其因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8]159号)的规定,针对云从有限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由该合伙企业即杰翱投资和新余卓安向其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承诺情况

针对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虽然杰翱投资相关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杰翱投资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对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针对上述第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虽然新余卓安相关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新余卓安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敦促上述转增时点的本企业合伙人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将敦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此外,发行人已敦促新余卓安、杰翱投资针对上述转增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云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涉所得税事宜,除飞寻视讯/佳都科技符合免税条件外,杰翱投资/新余卓安相关自然人合伙人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但相关申报缴纳义务属于杰翱投资/新余卓安,与发行人无关,且杰翱投资/新余卓安均对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低价转让相关股权涉及税收事项

1.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以下

称“第 67 号文”）第 11 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根据“第 67 号文”第 12 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三）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四）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五）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 67 号文”第 13 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根据“第 67 号文”第 5 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对于符合“第 67 号文”第 12 条规定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但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视为有正当理由。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低价转让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的第二次转让属于“第 67 号文”第 12 条规定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情形的转让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1	常州云从	云逸众谋	949.34	291.0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	已支付	2021/1/19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2	常州云从	元知投资	204.18	62.6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	已支付	2018/3/28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纳税凭证、对姚志强、杨倩、杨洋、周曦进行访谈，常州云从已履行上述股权转让收入所得的纳税义务，且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为姚志强、杨倩、杨洋在不同持股主体之间调整对云从有限的持股安排，因此未收到税务机关因低价转让而对其核定征收股权转让收入的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常州云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无欠税、违规、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定价明显偏低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第 67 号文”规定的低价转让的情形，但根据常州云从陈述，税务机关未要求对常州云从核定征收其股权转让收入，且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亦出具了常州云从税务合规证明。因此，常州云从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国有股东（《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引入非国有股东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且未进行评估的情形，未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2018年7月、2019年2月国有股东入股时非由国有股最大股东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7月、2019年2月国有股东评估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批复申请时是否完整汇报瑕疵事项及相关汇报文件的主要内容；（2）发行人就国有资产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主管机关确认文件的取得情况，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分析上述事项的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3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年7月、2019年2月国有股东评估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批复申请时是否完整汇报瑕疵事项及相关汇报文件的主要内容

1.关于2018年7月、2019年2月国有股东评估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第4条和第6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相关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2 月两次增资时的国有股最大股东为国新资本，但前述两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系分别由上海联升及广东创投委托并履行评估备案工作，而未由当时国有股东中的最大股东国新资本完成评估备案工作，与《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可以协商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的规定不符。但《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未明确规定未由国有股最大股东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法律后果，且该等事项应履行评估备案工作的主体并非发行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相关内容）。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企业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核准/备案手续。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所称企业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不含国有参股公司。

云从科技系国有参股公司，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导致国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批复申请时是否完整汇报瑕疵事项及相关

汇报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案，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正文主要列示了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股东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内容，并以附件形式提交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东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国有股东南沙金融虽未专项汇报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内容，但已完整提交了已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文件，广州市国资委亦未对申请文件提出进一步补正意见。

根据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管理方案的法律意见书》，《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管理方案》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在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方案相关文件时，发行人国有股东未专项汇报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内容，但已完整提交了已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文件，广州市国资委亦未对申请文件提出进一步补正意见。根据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管理方案》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就国有资产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主管机关确认文件的取得情况，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分析上述事项的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 发行人就国有资产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及主管机关确认文件的取得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东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瑕疵

发行人上海联升、广东创投、南沙金控分别在 2018 年 7 月、2019 年 2 月和

2019年9月云从有限三次增资时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且根据该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当发生该办法第六条行为时，应当由产权持有单位（即相应国资股东）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又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并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2018年7月、2019年2月和2019年6月发行人增资时，需由当时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国新资本履行评估备案工作；2019年9月、2020年3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增资时，需由当时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南沙金控履行评估备案工作。但在2018年7月和2019年2月发行人增资时，云从有限增资时并非由当时最大股东国新资本完成评估备案工作；且在2019年6月、2020年3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该等情形与《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符。

（2）发行人就国有资产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及主管机关确认文件的取得情况

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已督促相关国有股东补充履行上述义务，并要求其取得主管机关对相关国有股东的股东资格及持股情况的确认意见。具体进展如下：

①广东创投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

国资委负责核准/备案，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企业负责备案。因此，经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家出资企业/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广东科创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20009），广东创投的国家出资企业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负责国有资产评估事项的备案工作。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粤科金集函（2020）13号]，其系广东科创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根据上述《说明函》，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科创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对广东科创持有云从科技股权事宜确认如下：“广东科创投资云从科技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粤科金融集团进行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评估管理改革试点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2129号，下称《试点批复》）中规定的评估改革试点范围，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含旗下全资和控股的创投机构及创投管理机构）对已投资项目不再参与增减资的，采用内部估值方式，不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广东科创在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及其变动过程中，已根据《试点批复》的规定进行内部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持股及变动合法有效，广东科创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南沙金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根据南沙金融提供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南沙金融国资监管部门为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根据南沙金融出具的《说明函》，“本单位（南沙金融）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对云从科技的出资，虽存在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的情形，但后续已按规定追溯完成相关程序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单位（南沙金融）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影响本单位（南沙金融）在云从科技的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

⁵ 该《说明函》中“相关程序”指2019年9月发行人增资时，南沙金控增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评估及核准程序。

又根据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出具的《说明函》，“本单位（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为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南沙金控持有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说明如下：南沙金控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及其变动过程中，虽存在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是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单位未因此对南沙金控进行过处罚，该等情形不影响南沙金控在云从科技的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

③上海联升

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备案管理单位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备案管理单位负责备案。经检索上海市国资委官网（网址：<https://www.gzw.sh.gov.cn/>），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系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管理单位。因此，上海联升股东上海联合负责其子企业上海联升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根据上海联升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备案事项的说明》，“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市国资委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⁶，备案号：‘备沪联合投资 20190006’。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又根据上海联升出具的《说明函》，上海联升在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及其变动过程中，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是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海联升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影响上海联升在云从科技的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

根据上海联升备案管理单位上海联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联合认为：上海联升投资入股云从科技以后至 2021 年 5 月底，上海联升均未参与云从科技增资行为，但相关股权变动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

⁶ 此处备案指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时，上海联升关于增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规定履行了国资评估（估值）程序⁷。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出具了《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25 号），对云从科技股权历史沿革的合规性及包括上海联升在内的国有股东持股情况予以了确认。上海联升投资入股云从科技以后，其作为国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④国新资本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家出资企业/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经检索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crhc.cn/>），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2016 年初被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属于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中国国新负责其子企业国新资本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根据国新资本出具的《说明函》，“国新资本依法合规取得云从科技股权，投资入股决策已经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国新资本不存在国家法律禁止成为云从科技股东的情形。若购买（云从科技）股权的经济行为因我司决策流程而导致产生纠纷或者争议，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解决。”

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电话访谈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相关负责人，中国国新已知悉国新资本出具的《说明函》，该等《说明函》的出具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同时，虽然国新资本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是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新资本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影响国新资本在云从科技的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

2. 上述事项的法律后果、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变

⁷ 根据该《情况说明》，此处“相关股权变动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国资评估（估值）程序”是指：2019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时，上海联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于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评估及备案程序（备案号：备沪联合投资 20190006）；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时，国有股东广东创投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估值程序。

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企业违反该办法，有“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或“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因此，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事宜，存在国有股东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或被法院确认增资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尽管发行人曾经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相关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原因如下：

(1)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实施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以及 2020 年 5 月增资时，委托资产评估单位的责任主体应为产权持有单位（即发行人相应国资股东），发行人并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

(2) 发行人在实施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以及 2020 年 5 月增资时，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国有股东委派的代表均在该等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增资事宜投了赞成票，认可了增资方案及因增资导致的自身持股比例的变化。

(3) 尽管 2018 年 7 月、2019 年 2 月云从有限增资时并非由最大股东国新资本完成评估备案工作，且在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但前述三次增资时（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5 月）股东认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的价格均不低于该等增资前相应国资股东认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的价格。具体如下：

时 间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5 月
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份）	50.55	67.27	107.88	107.88	21.6	21.6
投前估值（亿元）	50	70	120	122	129.58	133.62

投前估值对应的价格（亿元 /1%股权）	0.5	0.7	1.2	1.22	1.29	1.33
------------------------	-----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国有股东首次入股后历次增资价格均不断提升，在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非国资股东在认购价格上均不低于在先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国资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的规定，该办法旨在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基于前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申请时，已经完整汇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情况，国资监管机构在审核了该等文件后，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且已签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认可了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5）根据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南沙金融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东创投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上海联升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国新资本书面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国新资本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被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被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认定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国有股东在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的问题，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3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问答（二）》第3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并查阅《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虽然发行人国有股东在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核准的问题，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瑕疵；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改制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联升、广东创投、南沙金控分别在2018年7月、2019年2月和2019年9月发行人三次增资时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但在2018年7月和2019年2月发行人增资时，云从有限增资时并非由当时最大股东国新资本完成评估备案工作；且在2019年6月、2020年3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该等情形与《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符。但《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未明确规定未由国有股最大股东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法律后果，且该等事项应履行评估备案工作的主体并非发行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在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案相关文件时，发行人国有股东未专项汇报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内容，但已完整提交了已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文件，广州市国资委亦未对申请文件提出进一步补正意见。根据国信信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管理方案》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事宜，

发行人已督促相关国有股东补充履行上述义务，并要求其取得主管机关对相关国有股东的股东资格及持股情况的确认意见。

(4)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5) 尽管发行人曾经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并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②发行人在实施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以及 2020 年 5 月增资时，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国有股东委派的代表均在该等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增资事宜投了赞成票，认可了增资方案及因增资导致的自身持股比例的变化；③发行人自国有股东首次入股后历次增资价格均不断提升，在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非国资股东在认购价格上均不低于在先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国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④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申请时，已经完整汇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情况，国资监管机构在审核了该等文件后，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且已签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认可了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⑤根据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南沙金融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东创投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上海联升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国新资本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对国新资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被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被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认定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 根据《问答（二）》第 3 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并查阅《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虽然发行人国有股东在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核准的问题，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瑕疵；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改制瑕疵。

五、关于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问询函》问题 1.5）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并查阅《招股说明书》、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按照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六、关于核心技术（《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员工中，周曦、万珺、周翔、温浩、游宇、李夏风、李远钱、易敏、冯金陈系曾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任职；（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中，作为发行人四个以上（含四个）核心技术专利的发明人中并无核心技术人员姜迅。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详细形成过程；（2）公司的相关研发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与中科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说明将姜迅认定为核心技术

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简化招股说明书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详细形成过程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吸引优秀人才组建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均为自主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一般包含以下环节：



（1）研究立项：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进行分析，选择研究课题立项；

（2）数据收集：通过对接公开数据源、与合作伙伴成立联合实验室、正规渠道采购等方式获取数据并标注；

（3）算法设计：基于人工智能相关的基础知识和学术论文，评估技术可行性，设计算法架构和模型结构并制定训练和测试方案；

（4）算法建模：经过模型训练、验证、参数调节等步骤，产出算法模型；

（5）工程化：通过自主研发或者改造开源软件的方式，将算法模型封装成可部署运行的软件包，并完成内部测试验证；

（6）场景验证：与商务关系较好、创新动力较强的客户联合完成使用相关技术的实验局，验证技术价值和可落地性；

（7）迭代完善：在更多的场景和项目中使用相关技术，逐步迭代完善，成为可规模化复制推广的成熟技术。

（二）公司的相关研发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与中科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员工离职创业协议书，并经核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中，周曦、万珺、周翔、温浩、游宇、李夏风、李远钱、易敏、冯金陈系曾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上述曾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任职的发行人员工均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参与研发的云从科技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成果均系本人在云从科技研发项目或研发活动中形成，相关成果均由本人入职后在研发活动中结合基本理论知识，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积累而形成，不涉及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的相关技术或利用原单位资源形成研发成果的情形，亦不属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的职务发明创造，即不属于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一）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本人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本人相关发明创造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争议、纠纷”。

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周曦等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离职人员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员工离职创业协议书、相关发行人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原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存在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形。

又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提供的书面说明，“本单位（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违反该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本单位与云从科技及其全资下属公司、重庆云从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个别员工曾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任职，但根据发行人上述员工出具的说明并经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书面确认，云从科技的相关研发成果不涉及发行人员工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的职务发明，与中国科学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认定姜迅为核心技术成员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姜迅是公司技术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技术方向以软件系统架构、大数据与数据智能等为主。软件系统架构的工作重点是在具体项目的工程实践，架构师需要相互交流有价值的最佳实践总结和项目实施经验，专利申请不适用这个技术领域；在大数据和数据智能方面，公司选择的路线是基于成熟的大数据技术，打造感知、认知、决策的闭环，因此主要技术创新点在认知与决策技术领域，此类技术相比感知智能技术在公司启动较晚，目前处于技术积累的阶段，尚未沉淀出大量专利成果。

综上，姜迅深度参与公司技术方向决策，把握公司软件的整体架构，推动公司技术闭环的实现，虽然目前取得的专利授权较少，但将其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

（四）简化招股说明书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简化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披露内容。

七、关于数据来源及其合规性（《问询函》问题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人工智能行业当前技术主要以深度学习技术为核心，通过大量数据的训练学习，实现机器对于任务的自主化学习。近期部分地方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进行约束，对企业在数据应用合规性、数据安全技术上提出更高要求，人工智能的应用难度会逐步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1）近期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等进行约束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使用情况，数据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人脸信息收集等是否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近期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等进行约束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1. 我国近期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等进行约束的具体体现

自 2017 年以来，我国颁布施行的在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内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称“《网络安全法》”）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 年 1 月 1 日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p>个人信息的定义</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p> <p>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p> <p>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处理个人信息应以合法、正当、必要为原则，并符合必要条件</p>	<p>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p> <p>（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民事责任的免责情形</p>	<p>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p> <p>（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p> <p>（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p> <p>（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p>
<p>对本人个人信息查阅、复制和提出异议的权利</p>	<p>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p> <p>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p>
<p>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篡改、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p>

			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1日	收集用户信息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保护制度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网络运营者应当以合法、正当、必要为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个人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违规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错误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p>不得以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主要规定了一般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合规义务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等内容。

除上述法律外，我国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家推荐性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具体细化，明确了个人信息控制者作为有能力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和个人，在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及删除数据全生命周期应当遵守的原则和承担主要的信息保护义务。除此之外，《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者应当按照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并应履行协助个人信息控制者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在委托关系解除时不再存储相关个人信息等义务。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于相关主体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仅具有借鉴意义。

综上，根据《网络安全法》《民法典》的规定，个人信息控制者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个人信息时，应当以合法、正当、必要为原则；在数据收集时，应征得其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并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在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篡改、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2.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人机协同的人工智能技术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城市管理者、金融、交通出行等行业的机构客户，相关业务中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归机构客户。在该等业务中，发行人不直接面向个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控制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授权书、相关数据保护制度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直接作为个人信息控制者的个别事项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的数据训练、以及在智慧商业业务范围内为部分客户提供联网鉴身服务。发行人在前述个人数据使用过程中，已通过授权书等方式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依法采取了法律规定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制定了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亦未发生信息泄露、篡改或非法提供情形。研发过程中的数据训练主要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和模型训练，不直接对应销售项目形成业务收入；智慧商业公有云服务在报告期内合规开展，各期收入分别为 133.84 万元、203.07 万元、540.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25%、0.72%，占比较低。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授权书、相关数据保护制度文件，广州市南沙区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江苏工业园区市监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重庆新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及近期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我国近期针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方面的立法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

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使用情况，数据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人脸信息收集等是否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使用情况，数据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数据获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采购协议、授权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研发、测试环境的数据主要来源于数据供应商或互联网已经公开的开源数据、其他明确授权的自然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从数据供应商处取得个人数据时，要求数据供应商承诺数据来源合法且已获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的授权并且供应商依据该等授权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将相关数据提供给发行人用于产品研发，授权许可一般约定了授权信息的范围、收集目的、信息提供对象的范围等内容，但未约定授权期限；发行人在从个人信息主体处直接取得相关数据时，通过授权形式依法取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授权许可一般约定了授权信息的范围、信息提供对象的范围、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授权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为部分客户提供联网鉴身服务时，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业务需要使用发行人自有的公有云，发行人在为智慧商业业务客户提供联网鉴身业务服务

时，该客户需要将相关个人信息通过 API 接口发送至公有云，发行人因此成为上传至发行人自有公有云相关数据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发行人通过合同、承诺函等方式，要求智慧商业业务客户承诺数据来源合法，且其已经获得了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且根据授权内容可以向发行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

（2）数据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授权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在数据存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按照授权许可以及与数据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数据，不存在超出约定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另外，对于发行人自智慧商业业务客户处取得的他人个人信息，均在合同中约定，协议终止后，接受一方应返还或清除对方提供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形式的备份；发行人在实现协议目的后，均会依约删除相关数据。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保护制度文件、信息安全组织架构文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依照《网络安全法》《民法典》的规定，并参照推荐性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并取得了相关认证，具体如下：

①制定《网络安全保护总则》《数据分类识别规范》《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自评规范》《对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内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权利保障制度》《员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奖惩管理办法》《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提供制度支持；

②建立信息安全委员会、信息安全工作小组、法务部三层组织架构，负责涉及信息安全业务的统筹管理工作；

③数据安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依据数据资产的重要性级别，提供在线备份、异地备份等多种方式，可有效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④边界防护方面，建立了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生产网络与开发测试网络物理隔离。其中生产网络依据不同业务划分不同区域，不同区域间根据“最小”、“必须”的原则，通过防火墙进行访问控制实现逻辑安全隔离；

⑤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定期的漏洞扫描和安全评估机制，及时升级数据库

和应用软件安全补丁，保障第三方开源软件使用安全。建立了常态化的渗透测试机制，重要信息系统在上线前必须通过安全评估后，才可上线。与多家专业安全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定期开展渗透测试、攻防演练等，最大程度发现系统的脆弱点并加固；

⑥安全监测方面，建立了集中监控平台，实现对公司重要信息系统的全覆盖。部署了IDS、IPS、WAF、堡垒机、日志审计服务器等安全产品设备，实现了对网络安全攻击的实时检测和及时阻断及告警，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水平；

⑦办公安全方面，建立了办公终端监控与审计机制，通过在员工办公设备部署专业终端管控软件，可对外发文件等行为进行管控与审计，并定期进行病毒查杀及补丁升级，另通过域控实现办公系统的统一认证，杜绝弱口令，有效提升办公环境的安全性；

⑧数据存储、使用相关业务系统已经通过相关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完成备案；

⑨发行人已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与提供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 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人脸信息收集等是否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人脸信息收集等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个人信息控制者时，取得了个人信息主体对信息收集的授权同意，未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并在授权书中明示了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在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未泄露、篡改、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并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符合《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者或者个人信息控制者，均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并在委托关系解除时删除了相关个人信息，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

（2）发行人数据业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授权书、相关数据保护制度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基于计算机视觉处理、自然语言理解、大数据处理等技术的智慧治理、智慧金融、智慧商业及智慧出行等业务场景。发行人直接作为个人信息控制者的个别事项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的数据训练、以及在智慧商业业务范围内为部分客户提供公有云服务。发行人在前述个人数据使用过程中，已通过授权书等方式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依法采取了法律规定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制定了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亦未发生信息泄露、篡改或非法提供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人脸识别信息保护与客户或个人信息主体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除《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以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正在立法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个人信息的使用过程中未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则可能招致其存在法律风险。

如果发行人发生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或在数据处理过程中未按照授权书/协议约定处理数据，或未按照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则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研发、销售等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数据来源的合规性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关于贸易保护政策（《问询函》问题6）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内厂商采购的模组、服务器等部分采购的硬件中包含英特尔、安森美等美国公司的芯片、显卡等器件，属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控范围内的美国境外制造的美国原产比例高于 25% 的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采购材料中包含的境外厂商生产器件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因纳入“实体清单”或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采购材料中包含的境外厂商生产器件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公司采购材料中涉及采购含有境外厂商生产的芯片、显卡等器件的模组、服务器，所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项目交付。相关模组和服务器是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芯片、显卡是相关模组和服务器的核心零部件。

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后至今，公司相关采购和日常业务经营基本未受到影响。若因纳入“实体清单”或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涉外器件，公司可能需要修改相关模组和服务器的定制方案，将其中涉外器件替换为国产器件，由于替代器件方案落地需要一定验证时间、客户对使用替代器件的产品认可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评估替代器件方案产品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性能要求，且替代器件价格与涉外器件的价格基本相当，无法采购该等涉外器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芯片、服务器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

（二）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修订了对境外业务拓展及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相关表述，修订后的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十三）境外业务拓展及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云从美国，旨在通过该境外子公司与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实验室开展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2020年5月至今，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包括云从科技在内的多家中国公司及机构列入“实体清单”，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芯片、服务器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尽管发行人已制定国产器件替代的产品方案，但由于方案落地需要一定验证时间、客户对使用替代器件的产品认可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对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首轮回复（《问询函》问题 21.2）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回复首轮审核问询函时，存在多处问询问题回复较为简单或遗漏问题，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题目要求发表完整、明确的核查意见。回复材料中存在员工 2、员工 11、可比项目 1、可比项目 2 等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对上述代号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若否，请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逐项核对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发表情况，对包括但不限于首轮问题 2、6、7 中

未充分回复的事项进行补充回复，并更新相关文件。

回复：

（一）是否对上述代号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若否，请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未对上述代号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对回复材料进行修改，完整披露员工 2、员工 11、可比项目 1、可比项目 2 的具体信息。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逐项核对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发表情况，对包括但不限于首轮问题 2、6、7 中未充分回复的事项进行补充回复，并更新相关文件。

发行人律师已逐项核对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发表情况，对未充分回复的事项进行补充回复，并更新了相关文件。

十、其他（《问询函》问题 21.3）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实施过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被辞退的具体情况，离职/辞退前从事的研发工作，是否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3）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简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实施过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 未实施过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实施过期权激励计划。

2. 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除发行人与姜峰、赵礼悦存在股权激励方面的争议外，公司与其他员工不存在股权激励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与姜峰关于股权激励方面的纠纷

姜峰原系北京云从员工，从事与客户沟通、产品销售和推荐的工作。公司曾在与姜峰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向其发送过一份《聘用邀请函》，该邀请函列明了姜峰可以享受的薪酬待遇，以及可以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享有一定数量股权激励份额。在双方明确了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意向后，公司与姜峰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前述劳动合同中并无关于姜峰应当享有股权激励的约定。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云从科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员工（包括拟招聘的候选人）提供的聘用邀请函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涉及的股权激励内容，均不构成公司的承诺且不构成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条款，仅代表该员工有机会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具体的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内部论证结果及决策确定。因此，姜峰属于有机会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但并非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

姜峰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就相关劳动争议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其中即包括授予 100,000 股权激励的仲裁请求，但该等请求未得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的支持。姜峰因不服上述裁决，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云从授予其 100,000 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姜峰关于要求北京云从授予其 100,000 股权激励的诉讼请求。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姜峰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

院递交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作出已逾 15 日，发行人未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件的起诉文件。

（2）公司与赵礼悦关于股权激励方面的纠纷

赵礼悦原系广州凯风员工，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与广州凯风签署《广州凯风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任 AI 大数据研发总监。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赵礼悦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同意将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授予赵礼悦的激励份额数量，赵礼悦认购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高丛创业 84 万元出资份额，并与其他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称“《高丛创业合伙协议》”），成为高丛创业有限合伙人。

后赵礼悦因个人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员工手册明确的企业文化，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赵礼悦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高丛创业合伙协议》，当相关合伙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时，均应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出合伙企业；如相关合伙人未转让该等财产份额，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赵礼悦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拒绝按照约定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因此，高丛创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赵礼悦除名。

2020 年 11 月 3 日，赵礼悦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提出申请，要求撤销公司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并支付其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工资共计 98,564.34 元，但其请求不包括恢复股权激励份额。

2021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认为广州凯风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妥，驳回了赵礼悦全部仲裁请求。根据该裁决书，赵礼悦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该等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裁决已逾 2 个月，发行人未收到关于本案件的起诉文件。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与姜峰、赵礼悦存在劳动争议，但鉴于：

(1) 就姜峰而言，公司未向其授予过股权激励份额，亦不存在向其授予股权激励份额的义务，其曾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申请授予 100,000 股权激励，但该请求并未得到支持；姜峰因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亦未支持其请求。

(2) 就赵礼悦而言，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高丛创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赵礼悦已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除名，赵礼悦已不具备持有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资格，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亦驳回了赵礼悦全部仲裁请求。

综上，发行人曾经与姜峰、赵礼悦存在股权激励方面的争议，但公司与赵礼悦的曾经的劳动争议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亦驳回了赵礼悦全部仲裁请求；公司与姜峰曾经的劳动争议虽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但相关事项未得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支持，因此，前述相关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被辞退的具体情况，离职/辞退前从事的研发工作，是否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人员离职名单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技术人员离职、被辞退的具体情况、离职/辞退前从事的研发工作及其继任者如下：

姓名	职位	离职时间	主要工作	继任者情况
谭涛	AI 平台中心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负责智能平台技术方向的战略布局和人才梯队培养，并带领 AI 平台中心实现平台落地	张岭，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在 IBM 工作期间担任 IBM Cloud 业务的架构师，负责多项 SaaS 业务的架构和运维工作
李峰	架构师	2021 年 1 月 29 日	负责智能平台和公有云的架构设计并带领团队落地实现	余晓峰，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入职云从前在 IBM 负责知名人工智能技术平台 Watson 的云服务业务

姓名	职位	离职时间	主要工作	继任者情况
张童皓	高级产品总监	2020年5月18日	负责公司大数据应用方向上的产品探索，以及轻舟平台的产品策略制定与组合规划设计	杨华，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入职云从前负责数字安防、智慧社区领域的产品规划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胡云	技术总监	2020年7月31日	负责公司新一代AI引擎的架构设计和落地实现	钟翔，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入职云从前在Intel和唯品会等公司担任大数据和AI基础设施的架构师
袁余锋	专家研究员	2020年9月11日	负责ReID等计算机视觉的前沿算法研究及应用落地	相关研究和应用开发工作由直接领导许梅芳接手和重组

鉴于上述离职/辞退人员分属于不同板块，同一板块离职/被辞退人员较少，且相应板块其他技术人员尤其是其继任者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胜任相关研发岗位，能够保证相关项目研发顺利进行，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简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面梳理了披露内容，增加了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简洁性。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30号”《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

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7.55亿元，不低于5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5,477.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5,114.67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杰翱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杰翱投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杰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杰翱投资

企业名称	新余杰翱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至2044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04357D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昌山北路西侧122号1单元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南沙金融

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南沙金融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南沙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佳都科技

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佳都科技的公司名称由“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佳都科技的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佳都科技前十大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57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7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2
4	刘伟	66,604,509	3.79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3.69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37,887	1.32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8
8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7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80,841	0.80
1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48,533	0.79

4. 汇垠基金、珠江国投

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汇垠基金、珠江国投的普通合伙人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顺赢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顺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黑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黑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张江星河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张江星河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明睿五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明睿五号的有限合伙人珠海鹏程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鹏程智信贸易有限公司”。

8.高丛创业

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高丛创业合伙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高丛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551.28	23.49%
2	徐明	有限合伙人	306.00	13.04%
3	SUN QINGKAI	有限合伙人	246.56	10.51%
4	徐超	有限合伙人	118.08	5.03%
5	邹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69%
6	朱健	有限合伙人	110.00	4.69%
7	万珺	有限合伙人	97.02	4.13%
8	何洪新	有限合伙人	85.28	3.63%
9	何春节	有限合伙人	82.82	3.53%
10	邓桂荣	有限合伙人	74.40	3.17%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66.42	2.83%
12	何儒斯	有限合伙人	66.00	2.81%
13	王忠林	有限合伙人	66.00	2.81%
14	韩汀峤	有限合伙人	61.20	2.61%
15	游宇	有限合伙人	58.80	2.51%
16	郝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34%
17	兰天翼	有限合伙人	47.04	2.00%
18	何昕悦	有限合伙人	36.00	1.53%
19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33.00	1.41%
20	陈昊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21	李峰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22	刘晓娣	有限合伙人	22.00	0.94%
合计			2,347.02	100.00%

9.吕申创业

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吕申创业合伙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吕申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633.68	44.89%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170.58	12.08%
3	李夏风	有限合伙人	145.60	10.31%
4	潘宏	有限合伙人	124.00	8.78%
5	李梓菡	有限合伙人	122.40	8.67%
6	雷嘉勇	有限合伙人	72.54	5.14%
7	汤丽斌	有限合伙人	69.00	4.89%
8	段谟轶	有限合伙人	51.00	3.61%
9	冯金陈	有限合伙人	22.96	1.63%
合计			1,411.76	100.00%

10.长三角基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长三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验，上述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厦门天瞳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众数（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众数科技”）。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数（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炳坤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RF8HY6U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2 号 5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4
2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5.5
3	厦门天瞳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4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8

新期间内，发行人出资设立了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衡

阳云从”），。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炳坤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TCB6A6R	
住所	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 A 座 4 层 0033 号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信息科技技术的开发；网络集成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科技技术转让；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以上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及民间资本融资中介服务；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组织授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

2.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等网站，新期间内，新增《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武汉昊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持有该企业 94% 出资额
2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垒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广州讯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垒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广东花城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的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持有该企业 25.62% 合伙份额，发行人监事毕垒持有该企业 2.56% 合伙份额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北京牧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辞去董事职务
2	广州零壹天英创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注销
3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辞去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0024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佳都科技	自研软件产品及配套软硬件产品	348.57
广州讯鸿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基于智能云平台的联网核查人像比对、人脸质量分 析、身份证 OCR 等服务	5.66
合计		354.23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佳都科技	购买商品	4.78
合计		4.78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4.36
合计	854.3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文件并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其陈述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专利权情况详见附件二。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网址：<http://weixin.ccopyright.com/>，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三。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8,876.13万元、账面价值为18,065.03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93.79万元、账面价值为49.54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57.26万元、账面价值为33.40万元的运输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对于即将到期的房屋进行了续租，并新增部分租赁房屋，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使用情况及是否与法定用途一致	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1	发行人	广州烟尘治理专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环球贸易中心 1901、1902、1903、1904 房	1,221.48	2021.03.01-2023.02.28	一致	已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新期间内，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退租了出租方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出租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606 号西可科技园 1 号楼 3 楼（301-304、305-307）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税）以上，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业务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税）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	天府大脑、智慧物联平台、智慧门户、数字城市	53,828.55	2020年12月
2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器智慧案场平台	3,166.97	2020年11月
3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信息基础设施与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31,271.66	2020年11月
4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云从圣泉视频 AI 分析平台等	1,247.80	2020年10月
5	航天云网云制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	框架合同	2020年8月
6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2020年3月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万元(含税)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信息基础设施与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23,736.08	2020年12月
2	成都万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2,172.48	2020年9月
3	上海旭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	框架合同	2020年3月
4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刷脸支付 PAD ODM 加工协议	-	2019年6月
5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刷脸支付 PAD	2,149.99	2019年10月
6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刷脸支付 PAD	2,174.74	2019年11月

7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云安全	框架协议	2019年1月
8	深圳市健德源电子有限公司	摄像头 ODM 加工协议	框架合同	2018年12月

3.借款和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贷款金额或担保金额3,000万元以上尚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人/担保人	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贷款/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贷款/担保期限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000.00	无	2020.12.08-2021.06.30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000.00	无	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000.00	无	2021.02.04-2022.02.03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000.00	无	2021.03.19-2022.03.18
5	借款合同	上海云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7,000.00	无	自首次提款日起六个月
6	担保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无	自2020年11月19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券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	担保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无	自2020年11月19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券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佳都科技	39.43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78.45
应付账款	佳都科技	4.78

经查验，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522.36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564.4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6.2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9.9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22.91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1.86
合计	—	—	3,565.43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230.63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180.27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36.81
北京易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35.74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差旅费	159.59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33.42
合计	—	—	2,645.8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厦门天瞳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众数科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五、（一）”）。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备案复函/证明及其他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云从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105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发行人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9550。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并继 2021 年继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广州人工智能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5491。据此，广州人工智能自 2020 年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广州人工智能、广州洪荒、广州鼎旺、广州凯风、广州博衍、恒睿重庆、江苏云从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完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备案。据此，发行人、广州人工智能、广州洪荒、广州鼎旺、广州凯风、广州博衍、恒睿重庆、江苏云从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80
	面向数据智能标注的弱监督与自学习方法及系统验证项目	146.25
	场地租金补贴	1,012.1
	人机协同开放平台项目	1,500
	人机协同开放平台项目	1,500
	2019 年度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330.28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人机协同开放平台项目	1,500
	人机协同开放平台项目	4,500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5
	一次性招用补贴	1
	场地租金补贴	202.42
	2020 第一批（第 2 次）、第二、三批（第 1 次）政策兑现经费	35
	2020 第一批（第 2 次）、第二、三批（第 1 次）政策兑现经费	51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35
	张江科学城研发补贴	582.61
	202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5
	2020 第六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软集产业发展）	105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5
	重大招商房租补贴	69.67
	重大招商房租补贴	69.67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5
	E 级计算项目	27.18
	产业扶持资金（科技类）	7.62
	全渝通办政务服务区区块链科技攻关项目	50
	2020 年第四批创新研发项目经费	14.75
	E 级计算项目	36.82
	2020 年科技创新普惠资金（第三批）	279
	博士后创新计划资金	32
	2020 年产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	0.4
	2020 年产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	15.32
	动态生物特征识别数据管理方法研究及数据集建设项目	28
	2020 年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第六批）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标准	体系覆盖范围	颁证机构	有效期
广州鼎望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21.01.04-2024.01.03
北京云从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20/12/16-2023/12/015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1.08-2024.12.01
2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具有 GSM,WCDMA,TD-LTE,FDD-LTE,TD-SCDMA,CDMA2000 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1.20-2025.07.29
3	支付智能终端（POS 终端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09-2024.07.12
4	智慧航显自助引导终端（具有计算机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1.11-2025.09.17

2. 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广州鼎望	世标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 系统集成	北京世 标	2021.01.04-2 024.01.03
广州鼎望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20/IS 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 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 标	2021.01.04-2 024.01.03
广州鼎望	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 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 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的 服务管理活动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03.03-2 024.03.02
广州鼎望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 SO/IEC 27001:2013	与资质范围内计算机应 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 理活动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03.03-2 024.03.02
北京云从	世标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 SO 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 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北京世 标	2020.12.16-2 023.12.15
北京云从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20/IS 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 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所 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 标	2020.12.16-2 023.12.15
北京云从	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 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 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的服 务管理体系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03.01-2 024.02.29
北京云从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 SO/IEC 27001:2013	与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集成和技术服务相关的 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03.01-2 024.02.29

上海云从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软、硬件运维相关的服务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3-2022.01.03
上海云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20/IS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21.02.18-2021.10.15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

（一）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彻底

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曦、控股股东常州云从与其他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一致行动方	签署时间	终止时间	原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
1	常州云从	新疆汇富云鼎、李悦文、刘益谦、黄兰芳（已退出）	2016-6	2017-6	自签署之日起一年
2	协议签署主体为常州云从，一致行动关系主体为周曦	元知投资	2017-11	2020-8	自签署之日起，元知投资持有云从有限股权的整个期间
3	周曦	刘益谦、智云贰号、越秀金蝉、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	2018-8	2020-9	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前 365 日中止

2020年8月31日，常州云从与新疆汇富云鼎、李悦文、刘益谦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确认函》，确认各方于2016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1年，已于2017年6月17日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确认函均未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恢复条款。

同日，常州云从、周曦与元知投资签署《关于取消股东表决权授权之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元知投资终止将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前述表决权授予协议及该取消授予协议均未约定表决权授予的恢复条款。

同日，周曦先生分别与刘益谦、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横琴德昇、渤盛嘉华、鼎盛信和签订《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书》，约定自双方签字/签章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工作之日起，周曦曾经与该等投资者达成的一致行动或授权安排终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解除协议均未约定一致行动或授权关系的恢复条款。

上述解除协议均经缔约各方签字/盖章，系各方基于平等协商后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原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协议不再具有约束各方的法律效力，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此外，2019年9月11日，越秀金蝉与创达一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受让方需继续履行与周曦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越秀金蝉已于2019年9月17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周曦的《一致行动协议》自

动终止，创达一号亦未与周曦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二、关于股东（《第一轮问询函》问题2）

（一）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协议，常州云从、周曦、群岛千帆、重庆红芯、湖北宏泰于2021年3月20日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与〈关于《补充协议》与《承诺函》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IPO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IPO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

尽管常州云从、周曦、群岛千帆、重庆红芯、湖北宏泰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股东协议》中第六条（‘回赎权’）所涉及被终止的权利或义务自动恢复，但该等条款为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即在发行人IPO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IPO申请后方生效，且恢复的约定并不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二）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增资或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 情况	款项缴纳 时点	税收缴纳 情况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1	2015年5月,广州云从第一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详见明细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2	2015年7月,广州云从第二次增资,由佳都科技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21.92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在行业发展,系天使轮融资,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2015年12月,广州云从第三次增资,由佳都科技、新余卓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369.87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在行业发展,系天使轮投资,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2016年1月,广州云从第四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6,009.31万元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详见明细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5	2016年1月,广州云从第五次增资,由丁丽华、韦伟、杰翱投资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259.69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 情况	款项缴纳 时点	税收缴纳 情况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6	2016年6月,广州云从第六次增资,由黄兰芳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416.70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2017年1月,广州云从第七次增资,由长兴鼎旺、长兴金鼎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725.529万元	增资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承接主体确定激励对象后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承接主体已缴纳,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承接主体资金来源于员工入股,来源合法
8	2017年4月,广州云从第一次股权转让,黄兰芳将其股权转让给何震,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13.48	因当时云从科技处于发展初期,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7/4/6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2017年11月,广州云从第二次股权转让,常州云从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云逸众谋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常州云从股权调整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详见明细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 情况	款项缴纳 时点	税收缴纳 情况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10	2018年1月，广州云从第八次增资，由顺赢投资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891.0102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2018年6月，广州云从第三次股权转让，长兴金鼎等将其股权转让给尚章投资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员工持股平台调整	详见明细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按照原入股价格转让出资权利义务，确定激励对象后已做股份支付处理；新余卓安股权转让为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转让，定价为初始成本，具有合理性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实缴权利义务转让，不适用；新余卓安转让系平价转让，不适用	员工持股平台承接主体资金来源员工入股，来源合法
12	2018年7月，广州云从第九次增资，由国新资本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405.3427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 情况	款项缴纳 时点	税收缴纳 情况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公允				
13	2018年7月,广州云从第四次股权转让,冯为民将其股权转让给葛元春,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32.09	因冯为民与葛元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债务到期,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7/11/21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4	2019年2月,广州云从第十次增资,由鼎盛信和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123.3115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5	2019年3月,广州云从第五次股权转让,韦祎将其股权转让给盛世勤悦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74.55	买卖双方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6	2019年6月,广州云从第十一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由群岛千帆现金增	增资+转让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	增资价格107.88;转让价格详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 情况	款项缴纳 时点	税收缴纳 情况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资，盛世勤悦等将其股权转让给盛世博豪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11,308.7000万元		展需要资金；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结果	见明细	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17	2019年9月，广州云从第十二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由南沙金融等现金增资，葛元春等将其股权转让给鼎盛信和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12,011.0911万元	增资+转让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结果	增资价格107.88；转让价格详见明细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8	2019年11月，广州云从第八次股权转让，佳都科技和宁波卓彩将其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佳都科技：91.58； 宁波卓彩：3.08	佳都科技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价格相对公允；宁波卓彩转让系相同投资人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转让，按照初始成本进行转让，具有合理	已支付给佳都科技；无需支付给宁波卓彩	新余卓安支付给佳都科技时间：2020/10/28	详见具体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 情况	款项缴纳 时点	税收缴纳 情况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性				
19	2019年12月，广州云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总股本为60,0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企业改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支付	不适用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不适用
20	2020年3月，云从科技第十三次增资，由重庆红芯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总股本为61,872.4554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剔除该因素后，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1	2020年5月，云从科技第十四次增资，由高云芯智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总股本为62,824.0562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1,000.0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飞寻视讯	922.185	922.18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2	杰翱投资	67.815	67.81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总计		990.00	990.00	-	-	-	-		-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杰翱投资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对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敦促杰翱投资针对上述转增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至1,221.92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221.92	3,000.00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系天使轮融资，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221.92	3,000.00	-	-	-	-		-

(3) 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1,369.87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24.66	333.33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系天使轮融资，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新余卓安	123.29	1,666.67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系天使轮融资，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允				
	总计	147.95	2,000.00	-	-	-	-		-

(4) 2016年1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6,009.31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飞寻视讯	3,154.83	3,154.83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2	佳都科技	835.10	835.10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3	新余卓安	417.55	417.5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4	杰翱投资	231.96	231.96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总计	4,639.44	4,639.44	-	-	-	-		-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新余卓安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敦促上述转增时点的本企业合伙人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将敦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杰翱投资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对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敦促新余卓安、杰翱投资针对上述转增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5) 2016年1月，第五次增资至6,259.69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丁丽华	125.19	385.81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	已支付	2016/1/18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2	韦祎	112.67	347.23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6/1/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杰翱投资	12.52	38.58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250.38	771.62	-	-	-	-		-

(6) 2016年6月, 第六次增资至7,416.7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黄兰芳	222.50	3,0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李悦文	185.42	2,5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新疆汇富	474.67	6,4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5/16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4	刘益谦	255.88	3,45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5/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5	杰翱投资	18.54	25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总计	1,157.01	15,600.00	-	-	-	-		-

(7) 2017年1月, 第七次增资至 8,725.5290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长兴鼎旺	392.6490	3,176.473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承接主体确定激励对象后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详见下文分析		不适用	详见下文分析
2	长兴金鼎	916.1800	7,411.762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承接主体确定激励对象后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详见下文分析		不适用	详见下文分析
	总计	1,308.8290	10,588.2350	-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上表中, 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缴出资, 2018年6月, 长兴鼎旺、长兴金鼎将未实缴的出资额(即出资权利和义务)转给新的持股平台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 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1	长兴金鼎	释天投资	436.2764	0.00
2		尚章投资	261.7658	0.00
3		玄英投资	218.1378	0.00
4	长兴鼎旺	善治投资	174.5105	0.00
5		游兆投资	174.5105	0.00
6		玄英投资	43.628	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上述表格中玄英投资、尚章投资、游兆投资和善治投资未实缴出资, 于2019年9月转让至新的持股平台, 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	-------	-------	-------------	-------------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1	玄英投资	高丛创业	261.7658	0.00
2	尚章投资	大昊创业	261.7658	0.00
3	游兆投资	吕申创业	174.5105	0.00
4	善治投资	和德创业	174.5105	0.00

注：序号为 1-4 的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分别向广州云从投入 2,117.65 万元、2,117.65 万元、1,411.76 万元、1,411.76 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新的持股平台释天投资、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均完成了对云从科技的实缴，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释天投资	436.2764	3,529.4122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6/20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高丛创业	261.7658	2,117.647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大昊创业	261.7658	2,117.647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吕申创业	174.5105	1,411.7644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和德创业	174.5105	1,411.7644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1,308.829	10,588.235	-	-	-	-	-	-

(8)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黄兰芳	何震	222.50	3,000.00	13.48	因当时云从科技处于发展初期，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7/4/6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常州云从	云逸众谋	949.34	291.0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21/1/19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常州云从	元知投资	204.18	62.6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8/3/28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上述股权转让系常州云从原股东从常州云从退出,进入到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的过程,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低。

(10) 2018年1月,第八次增资至9,891.0102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顺赢投资	110.8552	3,557.32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智云从兴	155.8130	5,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刘益谦	155.8130	5,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张江星河	124.6504	4,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普华安盛	124.6504	4,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	已支付	2017/12/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来源合法
6	越秀基美	120.9109	3,88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深圳兴旺	93.4878	3,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2017/1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佳都科技	62.3252	2,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冯为民	62.3252	2,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0	顺为投资	44.9578	1,442.68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3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杰翱投资	43.6276	1,4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普华天勤	31.1626	1,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	已支付	2017/12/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来源合法
13	周晖	31.1626	1,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4	卢荣	3.7395	12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1,165.4812	37,400.00	-	-	-	-	-	-

(11) 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长兴金鼎	释天投资	436.28	-	-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按照原入股价格转让出资权利义务	1、详见本题回复 2、为注册资本实缴权利义务转让,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2		尚章投资	261.77	-	-					
3		玄英投资	218.14	-	-					
4	长兴鼎旺	玄英投资	43.63	-	-					
5		善治投资	174.51	-	-					
6		游兆投资	174.51	-	-					
7	新余卓安	宁波卓彩	97.33	300.00	3.08	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转让,定价按照初始成本	已出具说明,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无需支付,不适用
8		宁波卓为	219.00	675.00	3.08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被激励对象人数可能较多,而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人人数限制(不超过50人),同时考虑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故将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持有的云从科技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设立的5家持股平台。由于

转让时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尚未实缴，受让方未支付对价，由受让方或后续受让方实缴出资。

经访谈新余卓安当时的合伙人及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出具的说明，新余卓安转让给宁波卓彩和宁波卓为系当时相同投资人不同投资主体的转让（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尤安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99%），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同投资者的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名义持股人与实际持股人不一致的情形。

(12) 2018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至 10,405.3427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国新资本	155.0910	7,84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汇垠基金	158.2562	8,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上海联升	98.9101	5,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1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易丰三期	79.1281	4,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抚州友邦	19.7820	1,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	已支付	2018/6/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6	新企投资	3.1651	16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514.3325	26,000.00	-	-	-	-	-	-

(13) 2018年7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冯为民	葛元春	62.33	2,000.00	32.09	因冯为民与葛元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债务到期,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7/11/21	平价转让,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经访谈冯为民、葛元春, 本次股权转让前, 冯为民与葛元春存在借贷关系 (即冯为民向葛元春借款), 上述支付时点为葛元春向冯为民支付借款的时点, 本次股权转让款与借款相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冯为民入股云从科技的成本价, 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为股权转让时冯为民对葛元春的债务已到期, 其本人存在资金周转需求, 且冯为民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短期内无法上市流通, 故其以成本价转让给葛元春。经冯为民和葛元春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14) 2019年2月, 第十次增资至 11,123.3115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鼎盛信和	185.8097	12,5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已支付	2019/4/30 2018/12/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定价公允				
2	智云贰号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9/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渤盛嘉华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越秀金蝉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刘益谦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横琴德昇	63.9185	4,3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9/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广东创投	59.4591	4,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创领日昇	52.0267	3,5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	已支付	2018/1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9	抚州友邦	29.7296	2,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1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10	云鼎投资	29.7296	2,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717.9688	48,300.00	-	-	-	-	-	-

注: 鼎盛信和 12,500.00 万元增资款中 9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打款, 剩余 83.2427 万元出资额对应增资款 5,600.00 万元由受让方互联网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缴

(15) 2019 年 3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韦祎	盛世勤悦	8.05	600.00	74.55	买卖双方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7/30	已纳税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盛世轩金	20.12	1,500.00	74.55		已支付	2018/7/30		
3		盛世博豪	84.50	6,300.00	74.55		已支付	2019/1/28		

(16) 2019 年 6 月, 第十一次增资至 11,308.7000 万元暨第六次股权转让

1) 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群岛千帆	185.3885	2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185.3885	20,000.00	-	-	-	-	-	-

2)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盛世勤悦	盛世博豪	8.05	600.00	74.55	同一控制下基金间转让, 买卖双方协商成本价格转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出具说明, 无需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鼎盛信和	互联网基金	83.24	5,600.00	67.27	未实缴权利义务转让, 双方协商按照成本价转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出资权利义务, 已支付	2019/6/12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释天投资		74.32	5,000.00	67.27	双方谈判时间较早(与前次融资时间相近), 协商确定按照前次融资价格转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6/12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4	丁丽华	星河创投	125.19	10,129.00	80.91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2/19; 2019/6/26: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5	易丰三期	新余新鼎	65.59	5,896.71	89.90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8/11/26; 2018/11/28; 2019/1/11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6		鼎盛信和	13.54	684.32	50.55	易丰三期某投资者调整持股主体，双方协商按照成本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3/19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元知投资	鼎盛信和	18.17	1,360.00	74.86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3/11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注 1：互联网基金受让鼎盛信和所持广州云从股权时，鼎盛信和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互联网基金向广州云从投入 5,600.00 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上表中的该次转让对价为实缴投资款

注 2：易丰三期转让给鼎盛信和按照平价转让，系易丰三期部分投资者不愿通过此次股权转让退出，故将部分易丰三期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给了鼎盛信和，从而实现持股平台的转移

根据盛世勤悦、盛世博豪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中，序号 1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故未支付对价，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基金的内部调整，款项无需支付，不存在争议、纠纷。

除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外，上述其余股权转让价格亦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方资金需求状况不同、对云从科技未来上市时间和上市后锁定期考量、对云从科技未来发展预期存在差异等原因，转让价格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折扣，且各转让方系分别与各受让方协商确定，故不同转让方之间的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分别如下：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鼎盛信和 2019 年 2 月增资入股云从科技价格一致，即成本价转让，主要原因为当时鼎盛信和的一位合伙人的资金未到位，而互联网基金正好有意向入股云从科技，故将出资额平价转让给互联网基金，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云从科技 2019 年 2 月融资价格一致，与本次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谈判时间较早，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丁丽华希望通过股权转让退出，而同时受让方星河创投有入股的需求，双方谈判在市场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5 的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协商后按照约 100 亿估值确定，因股权转让后易丰三期直接退出锁定收益，故与同期增资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序号 6 的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主要原因为易丰三期部分投资者，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愿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彻底退出，故将部分易丰三期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给了鼎盛信和，从而实现持股平台的转移，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7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元知投资希望转让部分老股，而同时受让方鼎盛信和有入股的需求，双方谈判在市场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17）2019 年 9 月，第十二次增资至 12,011.0911 万元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1) 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南沙金融	278.0829	3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国改基金	185.3886	2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鼎盛信和	92.6943	1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2/1 2019/8/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一致, 定价公允				
4	珠江国投	90.6087	9,775.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5	众安祺瑞	55.6166	6,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702.3911	75,775.00	-	-	-	-	-	-

2)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葛元春	鼎盛信和	62.3252	4,735.00	75.97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4/22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杰翱投资	鼎盛信和	140.138	11,412.10	81.43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5/30 2019/6/20 2019/9/2 2019/9/27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越秀基美	明睿五号	120.9109	11,739.65	97.09	同一控制下基金到期,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8/12/29 2019/2/17 2019/2/28 2019/9/27 2019/12/27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4	释天投资	嘉兴长茂	93.1305	7,000.00	75.16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6/24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5	新疆汇富	珠江国投	62.1979	5,225.00	84.01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9/26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盛世轩金	盛世博豪	20.1196	1,500.00	74.55	同一控制下基金间转让,买卖双方协商成本价格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7	卢荣	创达一号	3.7395	120.00	32.09	卢荣调整持股主体,通过创达一号间接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20/3/17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越秀金蝉	创达一号	74.3239	5,000.00	67.27	越秀金蝉调整持股主体,通过创达一号间接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与出资相抵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9	顺为投资	鼎盛信和	21.959	1,875.49	85.41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7/5 2019/7/24 2019/9/24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0	顺赢投资	鼎盛信和	54.1456	4,624.51	85.41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7/5 2019/7/24 2019/9/24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1	尚章投资	大昊创业	261.7658	2,117.65	8.09	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原持股平台未实缴出资权利义务,确定被激励对象后,云从科技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入股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玄英投资	高从创业	261.7658	2,117.65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13	善治投资	和德创业	174.5105	1,411.76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14	游兆投资	吕申创业	174.5105	1,411.76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注:序号为 11-14 的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高从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分别向广州云从投入 2,117.65 万元、2,117.65 万元、1,411.76 万元、1,411.76 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上表中的上述转让对价为实缴投资款,支付时点为大昊创业等对云从科技实缴时间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中,序号 6 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故未支付对价,且按照成本价转让,转让方盛世轩金与受让方盛世博豪均出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基金的内部调整,转让款项无需支付,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越秀金蝉、创达一号、卢荣出具的说明,序号 7 和序号 8 的股权转让后,卢荣和越秀金蝉均为创达一号的合伙人,且二者对创达一号的出资额与二者股权转让前对发行人的出资额一致,属于变更持股主体,故按照成本价转让。越秀金蝉转让给创达一号的转让款与越秀金蝉对创达一号的出资额相抵,故创达一号未实际支付对价,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序号 11-14 的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云从科技认缴注册资本转让,转让的是出资权利义务,大昊创业等新的持股平台受让后对云从科技进行了实缴。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序号 2、3、9、10 的股权转让方杰翱投资、越秀基美、顺为投资、顺赢投资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未来要求本企业合伙人依法缴纳/补缴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企业将敦促合伙人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涉及本企业代扣代缴的,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发行人亦敦促杰翱投资、越秀基美、顺为投资、顺赢投资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积

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除上述序号 6、序号 7、序号 8 和序号 11-14 股权转让，在特定背景下价格较低外，上述其余股权转让价格亦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方资金需求状况不同、对云从科技未来上市时间和上市后锁定期考量、对云从科技未来发展预期存在差异等原因，转让价格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折扣，且各转让方系分别与各受让方协商确定，故不同转让方之间的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分别如下：

序号 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葛元春有资金需求，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越秀基美基金即将到期，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当时融资估值（约 120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5 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新疆汇富存在资金周转需求，与珠江国投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最终协商确定按照约 95 亿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9 和序号 10 的股权转让价格较同期增资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顺为投资、顺赢投资当时考虑到云从科技上市可能需一定时间、上市后也存在锁定期要求，当时云从科技市场估值较投资时有显著提升，为提前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提升基金财务表现，顺为投资和顺赢投资与鼎盛信和协商，按照行业惯例在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约打八折确定转让价格进行老股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18) 2019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	-----	-----------	--------	-----------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新余卓安	160.74	14,720.20	91.58	买卖双方协商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20/10/28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宁波卓彩	新余卓安	17.84	55.00	3.08	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间按成本价转让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尚未缴纳所得税，佳都科技已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纳税情况的说明，“新余卓安于 2020 年 10 月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纳税。”

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佳都科技以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部分投资收益考虑，转让价格在最新融资价格（107.88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折价约 15% 确定，折价率在合理范围内。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宁波卓彩和新余卓安系当时相同投资人不同投资主体的转让（宁波卓彩、新余卓安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尤安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99%），当时的合伙人尤安龙、梁平和转让方宁波卓彩均已出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同投资者的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19)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出资缴付凭证，2019 年 11 月 15 日，广州云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广州云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从科技净资产为 2,358,607,993.39 元，按照 1:0.2544 的比例折股为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

大于股本的余额 1,758,607,993.3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云从科技目前的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4 号《验资报告》。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前相关股东均已实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已出资到位。

(20) 2020 年 3 月，第十三次增资至 618,724,554 股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重庆红芯	5,627,831	12,154.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剔除该因素后，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已支付	2019/9/27 2019/9/10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创达三号	4,993,461	10,784.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剔除该因素后，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已支付	2019/12/27 2020/1/2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长三角基金	4,630,435	10,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剔除该因素后，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已支付	2019/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海纳铭威	2,083,696	4,5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剔除该因素后，与前次	已支付	2019/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增资价格一致				
5	湖北宏泰	1,389,131	3,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 剔除该因素后, 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已支付	2019/9/11 2019/9/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18,724,554	40,438.00	-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股本规模有所增加, 进而每股价格有所下降, 剔除该因素后, 本次增资价格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轮的增资价格一致。

(21) 2020年5月, 第十四次增资至 628,240,562 股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高云芯智	4,890,203	10,561.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3/13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广盈一号	2,778,261	6,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5/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汇星五号	1,847,544	3,99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6/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9,516,008	20,551.00	-	-	-	-	-	-

(三) 创达三号的间接股东变化情况

创达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广州市远见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4	5.07%
3	广州市远见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6	2.51%
4	陈艳萍	112.50	1.13%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2019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19年6月，群岛千帆基于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投资入股发行人；盛世博豪受让盛世勤悦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不同基金间转让，互联网基金、星河创投、新鼎投资、鼎盛信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系看好发行人发展，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东系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发行人外部董事刘璐与群岛千帆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2019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19年11月，佳都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佳都科技转让股权给新余卓安主要系回收投资成本并实现投资收益考虑；宁波卓为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转让时宁波卓为与新余卓安均系相同投资人（宁波卓彩、新余卓安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1%；尤安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99%）投资的不同主体，系投资人调整持股主体考虑。

新余卓安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发行人董事童红梅、监事毕垒间接持有新余卓安份额外，新余卓安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新余卓安在报告期初至本次受让股权前已入股发行人，不属于新入股股东。

3.2020年3月，第十三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20年3月，重庆红芯、创达三号、长三角基金、海纳铭威和宏泰海联增资入股发行人。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发行人外部董事刘璐与重庆红芯、宏泰海联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1）除相同投资者调整持股主体、同一控制下不同基金间转让和未实缴出资的权利义务转让外，即包括新余卓安、宁波卓为与宁波卓彩之间的股权转让，越秀金蝉与创达一号之间的股权转让，盛世博豪、盛世勤悦与盛世轩金之间的股权转让，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出资的权利义务转让及鼎盛信和向互联网基金转让对发行人未实缴的出资权利义务，其余受让入股的股东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增资或入股的资金来自于相关方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变动涉税股东部分已缴纳税款，部分股东已出具承诺。（2）同一时间段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①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支持，发行人发展较为迅速，估值提升较快；②资本公积转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有所增加，估值一定的前提下，每注册资本价格有所差异；③特殊情形下股东入股定价较低，主要情形包括：A.相同投资者调整持股平

台。即常州云从转让股权给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卢荣和越秀金蝉转让股权给创达一号、新余卓安、宁波卓为和宁波卓彩间股权转让、易丰三期转让股权给鼎盛信和属于该种情形；B.转让未实缴出资权利义务。即员工持股平台间转让、鼎盛信和转让给互联网基金属于该种情形；C.同一控制下不同基金转让。即盛世博豪、盛世勤悦和盛世轩金间股权转让属于该种情形；④不同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发行人的理解和判断差异及资金需求状态不同导致转让价格有所差异。（3）2016年1月增资价格与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①资本公积转增前后股本发生变化，转增后每股价格有所下降；②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迅速，总体估值有所提升；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报告期内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除佳都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以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和个别股东存在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或董监高之外，入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部分股东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主要系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发展，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愿意先行支付投资款，发行人亦希望投资者先行支付投资款以强化投资关系，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第一次更换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考虑可能的被激励对象较多，而合伙企业有合伙人人数限制，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一定税收优惠政策，故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设立5家持股平台承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第二次更换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考虑新设立持股平台注册地位于广州，与发行人注册地一致，较为方便，且在当地同样具有税收优惠政策，更换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尚章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已注销，目前存续的持股平台长兴金鼎、长兴鼎旺和玄英投资计划注销。

三、关于常州云从（《第一轮问询函》问题5）

根据周曦、姚志强、杨倩、杨洋之间签订的常州云从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倩、杨洋，常州云从股东在常州云从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关于子公司（《第一轮问询函》问题6）

（一）发行人与重庆云从的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票、结算单、记账凭证及交易明细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为项目研发和实际经营的需要，重庆云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或服务
向重庆云从销售（2020年度）	10,073.96	软件、硬件、技术服务
向重庆云从采购（2020年度）	4,454.53	软件、硬件、技术服务

（二）业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和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守法证明的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守法证明文件，除发行人未取得北京云从工商守法证明、广州博衍/广州凯风未取得社保/公积金守法证明、贵州云从/云从美国未取得政府守法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

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守法证明。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守法证明未取得的情形，但鉴于：

（1）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北京市门头沟区市监局，门头沟区市监局拒绝为任何公司就工商守法情况出具证明，经检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北京云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工商行政处罚。

（2）根据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gzns.gov.cn/gznsrs/gkmlpt/index>，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gz.gov.cn/gg/>，检索日期同上），广州博衍/广州凯风报告期内人数较少（各报告期末均未超过6人），且员工均在异地，因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陈述，贵州云从设立于2020年11月10日，故其未能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本次申报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贵州云从开具的守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云从未开展经营。经本检索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guiya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检索日期同上）、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guiyang.gov.cn/>，检索日期同上）、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guiyang.gov.cn/>，检索日期同上）、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guizhou.gov.cn/>，检索日期同上）、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hujianju.guiyang.gov.cn/>同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同上）、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检索日期同上），截至检索日，贵州云从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云从美国因未实际经营，根据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云从美国是一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于2018年11月26日设立、有效存续且截至2020年9月7日（仅以良好存续证明为依据）处于良好存续状态的公司，其自设立以来没有开展商业经营，但云从美国拥有一切必要的重要授权、同意、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许可以开展其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守法证明，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7）

（一）发行人参与起草的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清单及相关文件，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受邀参与了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公安部行业标准等30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等网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期间新增的对外投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新增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童红梅	董事	广东花城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
2	刘璐	董事	武汉昊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
3	毕垒	监事	广东花城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三）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及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内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不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王延峰是否属于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王延峰填写的调查表，其上海交通大学任职。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我校（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王延峰，受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聘请，拟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工作，合同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我校同意王延峰在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 根据王延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上海交通大学官网（<https://www.sjtu.edu.cn/>）、电话咨询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电话号码：021-34206041），王延峰不属于副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

因此，王延峰不属于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未违反该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五）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统计表及“大华审字[2021]002487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薪酬合计	893.37
营业收入	75,477.10
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

六、关于员工数量（《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

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分不同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997	55.42%
管理及运营人员	210	11.67%
销售人员	592	32.91%
合计	1,799	100.00%

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较为迅速，业务规模呈扩张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11.34 万元、80,734.72 万元和 75,477.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86%。

七、关于承诺（《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9.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大华会计师签署的书面承诺，相关人员/机构分别就股份锁定事项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新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如发行人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系本企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四、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审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首次申报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29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3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3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54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16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71号历次出资复核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相关人员、审计机构签署的书面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审计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作出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亦对此进行了更新披露。

（二）员工备用金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用金明细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备用金金额为5.03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为投标、差旅、行政采购等事项领取的备用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1年6月21日

附件一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从科技 CLOUDWALK	35546622	42	2020.11.14- 203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云从科技 CLOUDWALK	35546634	42	2020.11.14- 203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中科云从	39382980	42	2020.10.07- 2030.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云从科技 — 定义智慧生活 —	39142236	38	2020.11.14- 203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中科云丛	33980805	9	2020.11.28- 2030.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CWOS	43046911	35	2020.12.07- 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中科云从	43810855	12	2020.12.07- 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云从星河	46128377	38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云从星河	46107804	9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云从星河	46096215	45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云从星河	46096207	42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2	云从泰器 CWOS	43058350	9	2020.12.07- 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	云从钱来	46128343	42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4	云从钱来	46107795	45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5	云从钱来	46091509	38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	御眼重明	33980549	9	2021.01.07- 2031.01.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7	云从钱来	46126749	9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8	KOLPAY	38565450	36	2021.01.14- 2031.01.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9	云从重山	46554857	45	2021-01-21- 2031-01-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0	云从重山	46571694	38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1	云从重山	46550508	35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2	智付达人	38543494	9	2021.01.21- 2031.01.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3	云从重山	46571694	38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4	云从重山	46550508	35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5	云从重山	46554857	45	2021.01.21- 2031.01.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6	云从重山	46565130	42	2021.02.21- 2031.02.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7	 云从科技 CLOUDWALK	35552722	9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8	 云从科技 CLOUDWALK	35546630	9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9	云从重山	46556861	9	2021.02.21- 2031.02.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30	智付达人	38559571	36	2021.02.7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附件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行人关系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及电子设备	ZL201811616722.4	发明专利	2018.12.27	恒睿重庆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活体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61527.6	发明专利	2017.03.1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可拆卸箱体、人工智能盒子及闸机	ZL202020593530.2	实用新型	202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带有信贷风控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407893.8	外观设计	2020.07.24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带有算法建模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407892.3	外观设计	2020.07.24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壁挂支架、终端设备及闸机	ZL202020593510.5	实用新型	202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带有信贷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407885.3	外观设计	2020.07.24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通行设备控制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1911027597.8	发明专利	2019.10.28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防尘塞、人工智能盒子及闸机	ZL202020593549.7	实用新型	2020.04.20	云从鼎望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一种图像聚类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2010944285.X	发明专利	2020.09.1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转接头固定结构、人工智能盒子及闸机	ZL202020592140.3	实用新型	202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1910806194.7	发明专利	2019.08.29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一种基于EMG信号识别方法	ZL201811214783.8	发明专利	2018.10.18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一种三向调节支架结构、人脸识别摄像机及视频人脸门机	ZL202020864730.7	实用新型	2020.05.2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一种带阻尼转轴的连接结构及终端设备	ZL202021070477.4	实用新型	2020.0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一种基于图像处理的实时人脸活体检测方法	ZL201811403495.7	发明专利	2018.11.23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带社区警务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128008.2	外观设计	2020.04.03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双目摄像头	ZL202030528193.4	外观设计	2020.09.08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一种基于智能网关的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1911118986.1	发明专利	2019.11.15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人体测温设备测试工装	ZL202021390640.5	实用新型	2020.07.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一种高性能海量文件存储系统工作方法	ZL201810996598.2	发明专利	2018.08.29	江苏云从	受让取得	20年	无
22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推荐方法	ZL201811215216.4	发明专利	2018.10.18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3	图像质量评分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062710.2	发明专利	2020.01.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4	一种带散热器的屏蔽罩结构及识别终端	ZL2020214733193	实用新型	2020.0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一种基于手机前视摄像头的人脸活体检测方法	ZL2018111399013	发明专利	2018.09.28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6	一种行为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机器可读介质	ZL2019110310168	发明专利	2019.10.28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7	基于先验信息的目标跟踪方法及系统	ZL2017103750959	发明专利	2017.05.24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一种基于场景聚类智能网关的监控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19111195769	发明专利	2019.11.15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9	一种阻尼转轴机构及人脸识别终端设备	ZL2020208631262	实用新型	2020.05.2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图像聚类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0127633	发明专利	2020.01.07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行为检测方法、系统、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19110318916	发明专利	2019.10.28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2	带有抵押贷款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5058560	外观设计	2020.08.3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一种基于OCR的图像分析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3156727	发明专利	2020.04.21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附件三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至	他项权利
1	云从金融智能表格分析应用系统 V1.0.0	2020SR1660852	上海云从企业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2	云从骑易宝资产管理 V1.0.0	2020SR1691730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3	云从卧龙数据智能系统 V1.0.0	2020SR1691729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4	金融一代识别相机、安防人脸识别盒定制动态 SDK 软件 V1.20.3	2020SR1709214	北京云从	2020.01.0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5	云从APP进件系统 V1.0.0	2020SR0087008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6	云从数据专家系统 V1.0.0	2020SR0077375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7	云从反欺诈云系统 V1.0.0	2020SR0086644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8	云从模型工厂平台 V1.0.0	2020SR0086645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9	云从客流热力分析盒系统 V1.0	2020SR0084732	重庆云从	2020.12.2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0	AI 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0SR0128065	江苏云从曦和	2020.12.0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1	PC 下装工具软件 V1.0	2020SR0127909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2	云从扬帆人脸识别分析盒系统 V1.0	2021SR0152426	重庆云从	2021.01.2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3	DCS2000 智感数据网关软件 V1.0	2021SR0169820	上海云从汇临	2021.01.2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4	DCS2000 远程配置运维中心软件 V1.0	2021SR0169806	上海云从汇临	2021.01.2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5	云从动作活体检测算法包软件 V1.0	2021SR0258494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6	云从星辰超融合空间系统 V1.0.0	2021SR0261138	广州云从鼎望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7	FaceGo-活体检测引擎软件 V1.0	2021SR0303920	上海云从汇临	2020.09.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8	FaceGo-OCR 识别引擎软件 V1.0	2021SR0303921	上海云从汇临	2020.09.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	------------------------	---------------	--------	------------	------	------------	---